

股票简称：西藏天路  
债券简称：天路转债  
转股简称：天路转股

股票代码：600326  
债券代码：110060  
转股代码：190060

公告编号：临 2020-29 号

##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完成 公司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藏天路”）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披露了《西藏天路关于通过协议转让及参与定向增发收购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1% 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25 号），拟以现金 14,017.26 万元收购重庆咸通乘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通乘风”）、陈先勇、嘉兴臻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宁波君润科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等四名股东（以下合称“转让方”）持有的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交再生”）40% 股权并以 5.33 元/股的价格认购重交再生定向增发的 14,750,000 股股票。本次交易完成后，西藏天路持有重交再生 51% 的股权，重交再生成为西藏天路的控股子公司。

重交再生 40% 股份转让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正式完成，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西藏天路关于通过协议转让及参与定向增发收购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1% 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59 号）。

重交再生向公司定向发行新增的 1,475.00 万股股份已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完成登记，并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4 日披露的《西藏天路关于通过协议转让及参与定向增发收购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1% 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 号）。

根据公司与前述转让方签署的《西藏天路与重庆咸通乘风实业有限公司、陈先勇、嘉兴臻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宁波君润科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关于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在咸通乘风及陈先勇根据相关条款约定收到全部股份转让对价后的 6 个月内，应分别将其完税后股份转让对价的 50% 全部用于购买西藏天路股票并实施完毕，股票购买方式可为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西藏天路同意，咸通乘风及陈先勇在上述限定期限内合计购买西藏天路股票的金额不低于其完税后股份转让对价的 50%，即代表咸通乘风及陈先勇履行了上述股票购买义务。在咸通乘风及陈先勇根据上述条款的约定购买西藏天路股票完毕后，其应分别以书面方式通知西藏天路，并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该部分股票的限售登记手续。

咸通乘风及陈先勇根据上述条款的约定购买的西藏天路股票应按照以下规则分批解锁：第一期：在业绩承诺期第二年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解锁 60%；第二期：在业绩承诺期第三年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解锁 40%。在满足上述锁定期的同时，第二期解锁股份需待咸通乘风及陈先勇完成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后方能执行解锁。未经西藏天路书面同意，在上述股票解锁前，咸通乘风及陈先勇也不得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所持有的西藏天路的该等股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咸通乘风及陈先勇已收到全部股份转让对价，完税后金额为 6,765.28 万元。

公司于近日收到咸通乘风和陈先勇发来的书面通知，截至 2020 年 6 月 1 日，咸通乘风和陈先勇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形式合计购买 502.00 万股公司股票，合计购买金额为 3,386.34 万元，已超过其合计完税后股份转让对价的 50%。咸通乘风和陈先勇前述股票购买行为符合《股份转让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后续咸通乘风和陈先勇将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该部分股票的限售义务。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 日